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湛江国联饲料有限公司、湛江国联水产种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国美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国联骏宇（北京）食品有限公司、上海蓝洋水产有限公司、广东新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国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国联水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湛江国丰海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Sunnyvale Seafood Corporation、Liancheng Investments, LLC、海南国联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Goulian USA Investment, Inc.、湛江国联水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国联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国联（益阳）食品有限公司、国联（监利）食品有限公司、阳江国联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广东国联小龙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国联海洋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国联饲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关联交易管理、档案管理、子公司管理、内部审计。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来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①控制环境无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舞弊行为；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⑤公司更正当期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⑥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违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无效；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类别 \ 类型	重大缺陷影响	重要缺陷影响	一般缺陷影响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 $\leq$ 错 报 $<$ 资产总额 1%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经营收入 1%	经营收入 0.5% $\leq$ 错 报 $<$ 经营收入 1%	错报 $<$ 经营收入 0.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因决策失误导致重大交易失败；③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大量流失；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指引，但没有有效运行；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⑤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①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决策程序出现失误；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③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中存在较大缺陷；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缺陷类别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存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如下：

2021年2月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上述会计差错的更正。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如下：

(1)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11月26日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国通投资资金拆借形成国通投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日最高占用余额为62,989,280.36 元。控股股东国通投资已于2020年11月27日前将上述占用款项陆续偿还完毕。公司聘请了审计机构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2) 公司与控股股东国通投资和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上述事项采取了积极的纠正及补救措施，重新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一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法人治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和理解不到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尚存在薄弱环节，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导致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缺陷。

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业务的快速发展和内部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将在今后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目标。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